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復、補)課標準

109年2月24日防疫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3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31106號函備查

- 一、本原則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停課標準：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教育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大專校院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本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及本校研發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措施」規定辦理。
 - (五)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六)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三、復、補課配套方案：
 - (一)補課得於夜間及例假日實施(日間部以外學制依各班課餘時段實施)，為便利任課老師對同一科目開設兩班(含兩班)以上之補課得以併班授課；請依行政程序送授(補)課異動單至課務單位備查。
 - (二)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每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停課期間教師授課及輔導方式：
教師若上課班級有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修課，任課教師之輔導方式如下：
 1. 函授(電子檔)(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
 2. 線上授課(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
 3. 由教師安排其他方式。
 - (四)復課後如有課程落差之學生輔導：
如無法於開學期間至校上課造成課程落差，將由任課教師擬訂個別補

救方式或由系上安排課輔老師及 TA 特別協助課程輔助措施。

四、復課後如仍無法返校授課之教師補課機制：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經人事室核予公假之教師，依免補課公假規定同一學期、同一班級、同一科目以一週課程為限；另需補課課程，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

(二)若授課教師因疫情導致長期無法到校上課而需請代課者，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

五、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並依本校防疫會議通過後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後公告實施。